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17〕71 号

关于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精神，决定将高级职称评审结果集中审核调整到各系列（行业、单位）二次公示前，由各系列（行业、单位）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部门实施。现就做好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内容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应对照各系列评审条件，围绕“硬性条件”审核，即参评人员范围、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破格条件等。具体审核内容如下：

（一）申报人员身份和单位性质审核

主要核实参评人员身份，有无伪造参评人员身份或用人单位所

在地及性质等行为。

（二）符合评审条件情况审核

1. 思想政治条件。主要核实有无违纪处分影响期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不得申报的情况。

2. 学历、资历条件。主要核实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核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是否达到要求。

3. 继续教育条件。主要看有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是否有提供当年度的公需科目合格证书，对部分系列评审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核实是否达到系列要求。

4.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根据各评委会的要求予以审核。

5.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条件：主要核实评审条件中规定的数量和层级是否达到要求。

6. 破格条件。主要核实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条件。

（三）申报程序规范性审核

主要审核所规定的材料有无欠缺，逐级申报程序是否完备，需要履行报批手续的如破格、无职称申报等审批手续是否具备等。

二、复核方式

（一）全区各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应在二次公示前进行。

（二）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不得自评自审，可采取交叉审核或委托审核的方式进行。每份申报材料须经2人以上复核并签名确认。

（三）各高级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各高评会相应职改部门组织复核，也可由所属系列或行业主管部门视管理需要组织复核。

（四）评审通过人数少的评委会可根据需要自行联合组织复

核，复核会务和相关费用由联合单位协商承担。

三、复核人员组成

（一）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人员应从全区范围内熟悉职称政策、责任心强、从事高级评委会材料审核等职称工作满2年以上的职改系统工作人员中选取。复核人员由各高级评委会自行确定，也可请自治区职改办提供推荐名单。

（二）参加复核人员应按照确保质量、注意回避和严格保密的原则开展工作。参与复核后要填写《_____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记录单》（附件1）并签字确认。

四、复核结果的处理

（一）对各高级评委会报送的复核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对复核未发现问题的评委会，自治区职改办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复核发现并经核实存在问题人员占通过人数比例超过5%的，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作出说明；经复核发现并经核实存在问题人员占通过人数比例超过10%的，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作出说明，并报送书面整改方案；对复核发现并经核实存在问题人员占通过人数比例超过20%的，自治区职改办将视问题的情形和程度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整改不力的直至收回评审权。

（二）对申报人员存在问题人员集中的单位，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可在评审通过人数等方面予以从严控制，并按照自治区职称评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复核发现的各级各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利用职权营私舞弊的问题，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五、复核工作要求

（一）对复核发现并经核实的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硬件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评审条件有关规定的问题，不允许再补充材料，其评审结果无效，不予公示报批。

（二）对复核发现的学历证书、下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材料涉嫌造假的问题，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部门应及时予以核实，根据核实情况确定是否公示报批。

（三）各系列（行业、单位）相应职改部门向自治区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包括评审结果在内的评审情况时，应将《_____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结果记录单》（附件1）和《_____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结果核实情况表》（附件2）作为附件一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高级职称评审结果复核是确保职称评审公信力的重要保证，各有关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程序组织复核及复核结果的处理。参加复核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复核标准，认真把关，对存在问题人员，要实事求是，确保复核质量。对不按规定执行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或参加复核人员，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 附件：1. 《_____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结果记录单》样表
2. 《_____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结果核实情况表》样表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1

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结果记录单(样表)

评委会名称			
评审年度		所属职改办	
评审通过人数		复核存在 问题人数	
复核存在问题 人员列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审核存在问题
复核人员 签名			

注：1. 复核存在问题人员如数量太多，可另附页，但审核人员需在所附页签名。

2. 复核人员签名需两名以上人员同时签名。

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结果核实情况表(样表)

评委会名称				
评审年度		所属职改办		
评审通过人数		复核存在问题人数		
复核存在问题人员列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审核存在问题	评委会核实意见
评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系列(行业、单位)职改部门或市职改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复核存在问题人员如数量太多，核实情况可另附页，由评委会和系列(行业、单位)相应职改部门或市职改领导小组盖章确认。

2. 复核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